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 803,255.06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803,255.06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